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离岸金融法研究

罗国强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文库

*Studies on Offshore
Financ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文库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离岸金融法研究

罗国强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岸金融法研究 / 罗国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9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720 - 4

I. 离… II. 罗… III. 国际金融—银行业务—金融法—
研究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53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60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20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

总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现,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何运用国际法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

荣的和谐世界?特别是,如何运用国际法,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信任、和谐相处,并通过公平、有效的安全机制,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坚持各国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上坚持以法治和多边主义为主,建设一个民主、公正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设一个互利、合作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承认世界多元性、承认人类文明多样性、承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利益的差异性,运用国际法主张在多样性中和谐共处,求同存异,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和谐世界。

根据和谐世界理念对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要求,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组织一批青年学者对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关系的突出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这些专题包括:国际组织与国际体系架构;国际环境与资源保障体系;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和谐经贸秩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国际法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与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国际海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21 世纪国际私法理论及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研究;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的新发展;各国涉外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等等。在这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著,共同组成《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这套文库基本目标是:学术研究服务于中国融入全球化的需要;服务于中国提倡的和谐世界思想的需要;服务于上海市建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航运和国际经济中心的需要;服务于我国涉外司法实践的需要;服务于培养人才的教學的需要。我相信,通过他们的不懈努力,这套文库一定会达到他们的预期目标,为繁荣我国的国际法学做出一份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建明

2007 年 4 月 27 日

序

离岸金融(Offshore Finance)的法律问题,是值得法学界予以关注的热点问题。由于离岸金融具有真正的、彻底的国际性,故而离岸金融关系是一种宏观意义上的国际关系,规范这种关系的离岸金融法也就属于宏观国际法的范畴。^[1]作为有学术使命感和责任感且对国际金融法律问题感兴趣的新世纪中国国际法学者,理应顺应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潜下心来,深入研究一下离岸金融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中国构建离岸金融市场的法律问题。

离岸金融一般是指不具有金融市场所在国国籍的当事人在金融市场上从事的货币或者证券交易的行为。离岸金融法是调整离岸金融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和,主要包括离岸金融交易法和离岸金融监管法两部分内容。离岸金融交易法,即调整平等当事人在从事离岸金融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由于离岸金融交易法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离岸金融交易合同,故而它本质上是一种私法,或曰民商法。又由于离岸金融交易具有国际性,故而离岸金融交易法还是一种国际私法,或曰国际民商法,即调整国际民商事关

[1] 如果认为国际关系只包括国家间关系,那么国际法就仅指国家间法,即国际公法;但事实上,国际关系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国家间的领域而扩展到私人领域,因此,国际法是调整一切国际关系的,涵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宏观国际法”。关于“宏观国际法”这一理念的详细论述,参见黄进:“宏观国际法学论”,载《法学评论》1984年第2期。

系的法律。^{〔1〕}作为国际私法组成部分的离岸金融交易法,主要由冲突法、统一实体法、国内实体法、管辖权规则构成。离岸金融监管法,即调整离岸金融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离岸金融监管法是一种调整纵向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如果说离岸金融交易法是一种国际私法的话,那么离岸金融监管法则属于公法的范畴,又由于离岸金融的国际性,离岸金融监管法就是一种国际金融公法。^{〔2〕}作为国际金融公法组成部分的离岸金融监管法,包括市场模式监管法、市场准入监管法、业务经营监管法、税收征管法以及风险监管法等内容。

应该说,对离岸金融法这样一个新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国内学术界还是国际学术界都还做得不够深入、不够系统、不够全面,有关的资料也不是十分充分。笔者认为,要做好这方面的研究,一是需要研究者具有全面的宏观国际法学知识,具有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融会贯通的能力;二是需要研究者充分结合国际金融实践,充分联系中国实际,做出合理的分析与论断。而本书作者罗国强博士可以说非常努力,基本上做到了上述两点。罗国强博士在充分借鉴前人研究成果、深入探讨国际金融热点案例和重大事件的基础上,对离岸金融关系做了较为细致的法学分析,并且运用这些分析的成果为中国建设自己的离岸金融市场构建了初步的法律框架。

罗国强博士一直坚持学术探索,追求学术创新。在本书中,他不仅对离岸金融、离岸金融市场的概念、特点和类型进行了重新界定,而且将离岸金融法划分为相互关联的三个部分,即离岸金融法基本原则、离岸金融交易法和离岸金融监管法,并对每一个部分都做了较

〔1〕 中国法学界一般认为,国际私法是以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黄进主编:《国际私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2〕 当然,按照中国很多学者所认为的国际经济法既调整横向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也调整纵向的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说法,也可以认为离岸金融监管法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参见余劲松等主编:《国际经济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10页。

为细致的法学分析;尤其是他将离岸金融法的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中国建设离岸金融市场的实践上,并尝试建构中国离岸金融法律的基本框架,这无论如何都是一次较有价值的学术探索。

罗国强博士关注并研究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已有数年。在他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我担任他的导师,并于2003年指导他完成了题为“离岸金融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硕士论文。在那一届的硕士论文答辩中,该论文取得了全优的成绩。数年之后,罗国强博士在该论文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研究、扩展内容、补充资料,完成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离岸金融法研究》。作为导师,我为此感到欣慰!衷心希望作者自强不息,再接再厉,追求卓越,止于至善,能不断对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做出独到的研究,并最终实现自己的学术梦想。

黄 进

2008年春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离岸金融法概述 / 1

第一节 离岸金融 / 1

一、离岸金融的产生与概念 / 1

二、离岸金融的性质与特点 / 9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构成 / 15

四、离岸金融的发展趋势 / 19

第二节 离岸金融法 / 23

一、离岸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23

二、离岸金融法的特点与架构 / 25

三、离岸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31

本章小结 / 41

第二章 离岸金融交易法 / 43

第一节 离岸金融交易法概述 / 43

一、离岸金融交易法的概念与特点 / 43

二、离岸金融交易法的构成 / 44

第二节 离岸金融交易冲突法 / 46

一、离岸金融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 46

二、离岸金融交易中的法律规避和公共秩序保留 / 52

三、离岸货币交易关系的法律选择 / 60

第三节 离岸金融交易实体法 / 72

一、离岸金融交易实体法的特点 / 72

二、离岸债券交易的法律适用 / 74

三、离岸股票交易的法律适用 / 78

第四节 离岸金融交易纠纷的管辖权 / 83

一、一般管辖规则适用于离岸金融交易案件的问题及对策 / 84

二、离岸金融交易案件中的管辖权冲突与解决 / 87

本章小结 / 92

第三章 离岸金融监管法 / 98

第一节 离岸金融监管法概述 / 98

一、离岸金融监管法的概念与特点 / 98

二、离岸金融监管法的构成 / 99

第二节 离岸金融市场模式监管法制 / 101

一、内外业务混合型市场模式 / 101

二、内外业务分离型市场模式 / 103

三、虚拟业务型市场模式 / 105

第三节 离岸金融市场准入监管法制 / 108

一、市场准入监管原则 / 108

二、准入主体的范围 / 110

三、准入主体的形式 / 111

四、准入许可的方式 / 114

第四节 离岸金融业务经营监管法制 / 116

一、资本金要求 / 116

二、业务范围的限制 / 118

三、交易对象的限制 / 120

四、交易货币的限制 / 122

第五节 离岸金融税收征管制 / 124

一、离岸金融市场税收征管原则 / 124

二、离岸金融市场上的国际避税 / 128

三、离岸金融市场上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 131

第六节 离岸金融风险监管法制 / 134

一、巴塞尔委员会与离岸银行业监管集团 / 135

二、资本充足率监管 / 137

三、信用风险监管 / 142

四、市场风险监管 / 150	
五、其他风险监管 / 155	
六、内控机制 / 165	
七、监管措施 / 169	
本章小结 / 171	
第四章 中国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法律问题 / 176	
第一节 中国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及其离岸金融中心的建立 / 176	
一、中国离岸金融业务试点的历史发展 / 176	
二、中国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82	
三、中国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策略选择 / 191	
第二节 中国离岸金融的法律规制 / 204	
一、中国离岸金融法制建设的策略选择 / 204	
二、中国离岸金融法制的基本原则 / 206	
三、中国离岸金融交易法制 / 210	
四、中国离岸金融监管法制 / 214	
本章小结 / 242	
结论 / 246	
参考文献 / 250	
后记 / 257	

第一章 | 离岸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离岸金融

一、离岸金融的产生与概念

(一) 离岸金融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贸易都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各大金融市场天然的分割以及各国政府采取的外汇和资本管制措施,使国际资本的流动受到极大限制,各国金融市场处于相互封闭状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这种封闭的金融体制越发与整个经济发展形势格格不入,取消外汇和资本管制、建立一个自由的国际金融大市场成为经济发展的需要;信息时代的到来打破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各金融市场的分隔,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趋势日渐明显,离岸金融市场终于应运而生,并逐渐成长和发展起来。

若追本溯源的话,那么应该说,离岸金融业务发源于欧洲货币业务。

欧洲货币业务历史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1〕} 欧洲货币并非欧洲国家的货币,而是指在货币发行国境外的其他银行中存贷的货币,“欧洲”一词一般表示货币交易的市场所在地。

〔1〕 参见连平:《离岸金融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 页。

多个国家、多个银行、多种货币在欧洲的存在,以及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繁荣,带给了欧洲货币业务产生和发展的土壤。20世纪20年代,中欧一些国家的某些银行经营了涉及英镑、美元、德国马克和奥地利先令的存贷款业务。尽管这些业务由于“二战”的爆发而一度中断,但在“二战”后,欧洲货币业务重新兴起并获得了持续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欧洲货币市场。

就欧洲货币市场本身而言,其发展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当时,美元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中唯一直接与黄金挂钩的货币,在国际间被接受的程度很高。苏联和东欧国家也经常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这样一来,苏联和东欧国家手中就握有大量剩余的美元。但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又担心,一旦将这些美元存入美国的银行,它们就会被美国政府没收(正如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时期冻结中国存放在美国的全部资产那样)。因此,这些国家纷纷将其手中持有的美元存在伦敦和欧洲大陆的银行中。1957年,英国因发动入侵埃及的战争而导致国际收支恶化,以致发生了英镑危机,英国金融当局不得不加强外汇管制,禁止本国商业银行使用本币对非英镑区居民之间的贸易进行融资,这使得英国商业银行纷纷转向美元,他们开始通过提供竞争性利率的方式大量吸收美元存款并以美元放贷。如此一来,一个在美国境外经营美元存贷业务的资金市场就开始在伦敦出现了。而自1958年起,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逐渐扩大,西欧各国通过与美国的贸易顺差掌握了大量的美元盈余,于是这些国家便将剩余的美元存在欧洲的美元市场以获得较高的利息。在同一年年底,一些西欧国家还恢复了货币的可自由兑换,欧洲部分地区实现了美元的自由买卖和美元资本的自由流动,西欧部分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业务也使用美元进行。可见,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将美元存入西欧银行以避免美国没收这一颇具政治意味的举动,在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产生了大量的欧洲美元存贷款业务,导致了欧洲货币市场的产生,并使得这一市场初具规模。当然,这一时期,欧洲货币市场刚刚

启动,市场规模较为有限,其范围也主要集中在西欧地区。

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在这一时期,欧洲货币市场无论是在速度、规模还是覆盖面上都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美国国际收支的长期逆差,促使美国金融管理当局对本国的银行采取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以限制美元外流,包括坚持实施1933年制定的Q条例、^[1]1963年7月开征“利息平衡税”、^[2]1968年颁布《国外直接投资规则》要求本国金融机构控制对非居民的贷款数额,^[3]等等。然而,事实证明,美国试图以“堵”的方式限制资金外流,几乎是徒劳无功的。庞大的金融资本总能见缝插针,找到新的方法、新的出路,去追逐更高的利润。所以,美国“堵”了半天,不仅没有起到真正限制资金外流的作用,反而促使了欧洲美元市场的飞速发展。在整个60年代,欧洲美元市场规模扩大了十几倍。在这一时期,随着美元的霸权地位的日益衰落,其他欧洲货币在美元危机中逐渐形成。欧洲货币市场使用的币种不再仅限于美元,欧洲德国马克、欧洲瑞士法郎、欧洲英镑、欧洲法国法郎以及欧洲意大利里拉等交易货币陆续出现,欧洲货币市场币种结构呈现多元化。欧洲货币业务普遍存在于欧洲大陆各主要金融中心,而且这一市场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

曾经,欧洲货币市场就是唯一的离岸金融市场,欧洲货币业务也是唯一的离岸金融业务。然而,随着欧洲货币市场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扩展,以及世界各国对欧洲货币业务的模仿和创新,一个超出欧洲

[1] 该条例规定美国商业银行对30天以下的存款不付利息,并限定了30天以上的存款以及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最高额度,这导致当时美国银行的利率低于西欧的银行,从而促使大量美元流向欧洲谋取更高利润。

[2] 所谓利息平衡税,是指美国居民购买外国在美发行的证券所得高于本国证券的利息收益的,超额部分必须作为税款无偿缴纳给政府。尽管这样做确实限制了美国居民的资金外流,但同时也导致外国筹资者无法进入美国市场,这样一来,他们只能转而进入欧洲货币市场筹集资金。

[3] 尽管美国金融机构在本国的对外贷款能力由此受到强行限制,然而不受该规则约束的美国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却加强了此类业务活动,从而弥补了美国总部的业务损失。

范畴的离岸金融市场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起来。

离岸金融业务超出欧洲货币市场的范畴,发展为一个独立的金融范畴,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这一时期,美国出现了持续的巨额贸易逆差,国际收支连年恶化,1971年美国宣布停止美元与黄金兑换,这一切都促使大量美元流向外国,存于欧洲各国银行中套取利息。美国政府还取消了“利息平衡税”,为本国银行进入世界各地的离岸金融中心从事业务经营开了方便之门,大批美国银行得以进入西欧、东亚、中东和加勒比地区的离岸金融市场从事业务。1973年,国际社会爆发了第一次“石油危机”,由于油价持续上涨,而国际石油价格以美元计算,由此形成了大量的“石油美元”。这笔资金对欧洲美元市场的支持是巨大的。一方面,作为石油购买方的西方工业国与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逆差严重,他们不得不纷纷进入欧洲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寻找国际资金;另一方面,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国际收支顺差极度膨胀,其成员国手握巨额石油资金,为了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这些资金不断流入西欧地区的金融市场,形成了“石油美元”的回流。据统计,1972~1980年之间,“欧佩克”成员国在欧洲货币市场投放了约1300亿美元。而欧洲银行则将其吸收的大部分“石油美元”存款贷给面临国际收支逆差的石油进口国,这一存一贷,就至少使得欧洲美元的业务量增长了2600亿美元,极大提升了欧洲货币市场的存贷款规模。同时,这一时期的离岸金融业务已经不再限于欧洲货币市场,非欧洲国家,尤其是缺乏建设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看到离岸金融市场放款条件优惠、手续简便灵活等优点后,纷纷开始学习欧洲货币市场的经验,创立本国的离岸金融市场。这其中,亚洲货币市场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1968年,新加坡政府批准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设立第一个亚洲货币单位(Asia Currency Unit, ACU),随后又批准花旗、华侨、渣打和汇丰等16家银行经营亚洲货币单位,亚洲货币市场初步形成。之后香港和菲律宾马尼拉等地的金融市场纷纷效仿,带动了亚洲离岸金融市

场的最终形成。此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种旨在为离岸金融交易者提供注册或减免税的便利而获得资金以及收入的特殊离岸金融市场——虚拟业务型离岸金融市场。针对各国政府纷纷提高税率的举措,一些企业为了减轻赋税的负担,往往希望寻找一个可以合法避税的地方。同时,若干小国或海岛为了繁荣经济,往往用减免所得税及其他赋税的方式吸引国际资金,从而形成一种新型的离岸金融市场。学术界通常称他们为簿记型离岸金融市场或避税港型离岸金融市场,而本书称其为虚拟业务型离岸金融市场。^[1]这类离岸金融市场分布很广,但其大多不具备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实力,其国际间金融交易的清算仍然要依赖伦敦、纽约、法兰克福等功能型离岸金融市场。可见,这一时期,欧洲货币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其存贷款规模继续扩大,但其已经不再是唯一的离岸金融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的范围拓展到了东南亚、中东和加勒比地区,市场的模式也随之出现了多样化的趋势。这是一个属于全球而不仅仅属于欧洲的离岸金融时代的初始发展阶段,“欧洲货币”的概念迈出了欧美,于是发展成为了一个更普遍的“离岸金融”概念。从这一阶段开始,我们更普遍地使用“离岸金融”、“离岸金融市场”的术语,而不是“欧洲货币”、“欧洲货币市场”的术语,除非我们是在专门讨论后者。

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由于之前美国和日本均未建立离岸金融市场,故而美日的跨国银行在与欧洲银行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并且考虑到离岸金融市场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美联储于1981年批准设立国际银行设施(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IBF),日本也于1986年建立了东京离岸金融市场(Japan Offshore Market, JOM)。两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相继建立弥补了离岸金融市场一直以来体系上的缺陷,是离岸金融发展史上的重大突破,这标志着世界主要的发达国家都已拥有离岸金融市场,至此,离岸金融也真正具有了全球性。由于IBF和JOM都采取了离

[1] 有关的原因本书会在第三章第二节分析离岸金融市场模式的时候具体说明。

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分离的模式,有别于传统欧洲货币市场的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一体的模式,这使得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更为复杂多样,也为欲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后继国家或地区增加了更多的选择。在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形势的推动下,这一时期的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离岸金融市场资产平均年增长率接近30%,到1990年全球离岸金融资产总额已达68,772亿美元。此外,1984年,中国台北也建立了离岸金融市场,有关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的形式在台湾地区从事离岸金融业务。

第三个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在经历了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这一时期全球离岸金融市场进入了调整阶段。亚洲的离岸金融市场实现了进一步的扩容。1990年,马来西亚在纳敏建立了离岸金融市场,1992年,泰国政府宣布在曼谷设立“曼谷国际银行设施”(Bangkok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BIBF)。然而,随着90年代初发达国家经济的衰退,各国纷纷采取紧缩货币的政策,短期资金市场交易清淡。在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各国相继放松了在岸业务的金融监管、降低了在岸业务的金融税率,^[1]而随着离岸金融业务竞争的加剧,离岸金融市场的风险越来越大,于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很多国家加强了对离岸业务的监管,^[2]这导致离岸金融市场以往具有的宽松监管优势有所减弱。而大量金融衍生业务的出现,也对离岸金融业务造成了冲击。基于上述种种原因,在90年代最初的3年间,全球离岸金融业务出现了负增长,市场资产总额下降到67,562亿美元。到了90年代中后期,尽管东南亚金融危机极大地打击了亚

〔1〕 据统计,从1977年到1993年,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英国、美国等国家所得税率降幅为12.5%;而到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德国、法国已经相继取消了其国内债券市场的利息预扣税。参见左连村、王洪良:《国际离岸金融市场理论与实践》,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页。

〔2〕 有关措施包括加强离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废除双边免税条约、取消对离岸业务的税收优惠等。